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大致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條文所監管，如上述條文與本程序所述者存有歧義，概以上述條文為準。

1. 股東可以以下列方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 (a)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一名或一組股東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參選董事。有關申請應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致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啓；
- (b)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一名或一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一名董事；或
- (c) 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包括推選董事，任何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然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均應提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書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當日之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完結，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期限最短應為七(7)日。

2. 書面申請或通知

提名股東根據第 1 段發出之書面申請或通知必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者相同），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之姓名／名稱及主要營業地址；及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書面申請或通知當日實益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獲提名董事之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書面申請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3. 獲股東提名的董事之履歷資料

為確保股東就建議推選的董事作出知情決定，第1段所述之書面申請或通知應附有獲提名董事之下列履歷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及股東須知悉而與獲提名董事之能力或誠信有關之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歷）；
- (e)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適用之否定聲明；
- (g)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適用之否定聲明；
- (h)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支付任何花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亦不論獲提名董事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中訂明有多少酬金）；
- (i) 聯絡詳情；及
- (j)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或適用之否定聲明，表示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該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4. 充分時間供股東審議有關獲提名董事之資料

為確保股東有充分時間收悉及審議獲提名董事之資料，提名股東根據第 1(b)及 1(c)段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其通知書，以便本公司（若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將載有獲提名董事資料之補充通函或公告寄發予股東，而毋須押後舉行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